

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

文件

十文旅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十堰市旅游企业贴息帮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经开区文教卫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十堰分行、十堰农村商业银行：

为维护良好的文旅金融生态，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我市旅游产业的冲击，帮助企业挺过去、发展好。按照省文旅厅、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文旅发〔2022〕22号）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

研究同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人行十堰市中心支行联合制定了《十堰市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十堰市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十堰市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援企惠企政策措施，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和有力保障，根据《湖北省文化旅游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武银〔2022〕51号）及《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实施方案》（鄂文旅发〔2022〕22号），为做好旅游企业贴息帮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帮扶对象

帮扶企业范围为：受疫情影响、特别是受“跨省游”中断而收入大幅度减少或基本没有收入，同时需要偿付融资贷款债务的湖北省旅游类企业。主要包括五类：①旅行社类企业；②A级旅游景区类企业；③星级旅游酒店、民宿企业；④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游演艺类企业；⑤实施并购重组的旅游类企业。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帮扶：①2021年度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等级资格、纳入征信体系失信惩戒名单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企业。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以个人名义所发生的贷款业务、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企业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不纳入本次贴息范围。③拟享受贴息支持的企业贷款资金应全部用于正常的生产经

营，未转借他人使用，未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股票、期货等
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也不得用于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④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和
省、市级其它贷款贴息政策帮扶的，不再重复补助。

二、帮扶原则和标准

1. 对旅行社类企业、A级旅游景区类企业、星级旅游酒店
及民宿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游演艺类企业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存量贷款对应2022年度待付金融机构利息，按照
50%的比例给予贴息。使用用途为A级旅游景区的旅游集团公司
贷款纳入支持范围核算。

2. 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涉及我省旅行社、
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酒店及民宿企业、旅游演艺企业整合兼
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整合兼并涉及交易额5000万
元及以上，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对应2022年度待付金
融机构利息的，按照50%的比例给予贴息。

3. 企业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不得高于7%(超过的按7%计算)。

4. 单户企业贴息额上限为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城区(含张湾区、茅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当山旅游
经济特区)贴息帮扶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各50%负担。各县、
市(含郧阳区)贴息帮扶资金由县、市本级财政负担。

四、申报、审核、拨付流程

（一）申报资料

企业申报资料应包括：贴息资金申请表，申报附件为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还款计划表、利息回单、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余额及待付利息金额证明、企业征信报告等佐证材料。贴息资金申请表应按符合条件的贷款业务按笔填报。

（二）申报流程

（1）**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资料，报送至县级文旅部门，由县级文旅部门牵头汇总，组织测算核实。

（2）**县级初核**。县级文旅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县级财政部门、经办银行，对申报企业的对象资格、比例额度进行初核，据实签署初核意见。

（3）**市级复审**。县级初核过后将申报资料及意见汇总上报至市文旅局，市文旅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复审，决定是否予以贴息及具体贴息金额。

（4）**公示公告**。市级复审过后，将复审意见反馈至县级文旅部门，以县为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资金拨付**。本次贴息帮扶预计开展两个批次。第一批计划于7月上旬开始申报，7月下旬由相应财政部门将帮扶资金拨付至企业。第二批次预计于10月上旬开始申报，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贴息兑现。

五、工作要求

(一) 申请贴息帮扶的企业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将组织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按照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

(二) 各县(市、区)文旅部门负责动员、组织好贴息帮扶工作,要严把审核关口,认真核实申报企业的资格对象问题,做好企业申报、审核和兑现等相关工作。

(三) 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获得贴息帮扶的企业要将所获得资金全部用于文旅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要采取得力措施稳岗稳就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确保 2022 年内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员工人数合理波动,波动幅度向下最高不超过 20%;要承诺待市场恢复时,积极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促消费活动,按照不低于本次所获得资金补助额度向消费者让利以回馈社会。

(四) 获得财政资金帮扶的企业,要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多头申报、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套利活动的,取消帮扶,追回资金,予以通报,且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文化和旅游发展各类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 1. 湖北旅游企业贴息帮扶申请表
2. 旅游企业贴息帮扶汇总表

附 1

湖北旅游企业贷款贴息帮扶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
企业类型	旅行社企业 ()	旅游景区企业 ()	星级酒店企业 ()
	旅游演艺企业 ()	旅游民宿企业 ()	
2021 年度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等级资格或受到警告以上行政处罚	是 ()	否 ()	
2021 年度是否被纳入信用体系失信惩戒名单	是 ()	否 ()	
二、贷款贴息补助申请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合计 (万元)		对应贷款余额 2022 年 应付利息 (万元)	
贷款已经获得其他 贴息支持的政策名称		贷款已获得其他贴息 支持的金额(万元)	
本次申请贴息金额		贴息比例 (%)	
贴息资金拟用途	偿还本息 ()，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请注明 ()		
企业承诺	1、拟享受贴息支持的企业贷款资金未转借他人使用，未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股票、期货等 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未用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		
	2、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贷款情况，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还款计划表、利息回单、银 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余额及待付利息金额证明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佐证材料属实，没有 任何虚假。 如有不实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努力稳岗稳就业，不裁员或少裁员 ，确保 2022 年内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员工人数合理 波动，波动幅度向下最高不超过 () %。		
	4、 承诺市场恢复时，积极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促消费活动 ，按照本次所获得资金补助额度的 100% () 150% () 200% () 300% () 比例向消费者让利以回 馈社会。		

	<p>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p>1、经审核，该企业不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 ）。</p> <p>2、经审核，该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同意给予贴息资金_ _万元。</p>
	<p>经办银行（公章） 县级文旅部门（公章） 县级财政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市财政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复审意见	<p>经复审，该企业符合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和贴息条件，同意给予贴息资金_____万元。</p>
	<p>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市财政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市财政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 2

旅游企业贴息帮扶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单位：万元)

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笔数	借款企业名称	债权单位(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名称	企业开户行名称	企业开户行账号	借款产品名称或类别	借款合同用途	借款余额(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	2022年利息还款额	贷款已经获得的财政支持的政策信息	贷款已经获得其他财政支持的金额	本地贴息比例(%)	拟申请贴息金额	核 算 数	备 注
1															
合计															
合计申请贴息金额总数是否达到本地最高限额情况,是() 否() 最终核算数:															
贷款已经获得其他财政支持的政策信息,请具体写明政策制定单位、政策名称、支持标准、兑付时间等信息。															
贷款实际利率不超过7%的按实际填写,超过的按7%填写并按照7%折算2022年利息应还款额。															
是否达到最高限额、核算数等由受理文旅部门或财政部门填写。															

说明

